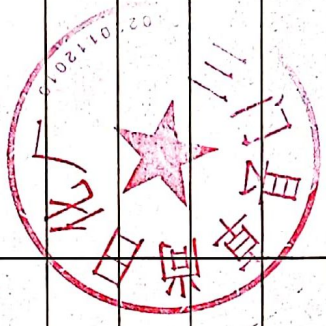


三门县卓尚日化厂年产洗手液 10 吨、清香剂 50 万盒、蓝泡泡 100 万块生产项目（废气、废水）

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工作组人员签到表

序号	单位	身份证号码	联系电话	职称/职务	签名	备注
1	三门县卓尚日化厂	331022198711260047	15958628879	负责人	陈东波	组长
2	台州市生态环境局	330226198207122957	13665793035	高级工程师	俞卫华	专家
3	三门县卓尚日化厂	33102219850703035	13738610072	负责人	陈东波	成员
4	浙江中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	331022198708071915	13676695923		陈东波	成员
5	三门县卓尚日化厂	331022198512023233	15257616340		陈东波	成员
6						成员
7						成员
8						成员
9						成员
10						成员
11						成员



三门县卓尚日化厂年废水排放量为 91.8 吨，化学需氧量年纳管量 0.011 吨；按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（ COD_{Cr} : 60mg/L）计算，则化学需氧量年排放量 0.006 吨，符合环评批复中对废水 COD_{Cr} 的总量要求（ COD_{Cr} 0.006 吨/年）。

六、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

1、项目环评中没有提出对环境敏感保护目标的监测要求；符合环评中提出的大气防护距离控制要求。

2、项目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至三门县污水处理厂处理，各类无组织废气厂界浓度均能达标。

七、验收结论及后续要求

验收结论

三门县卓尚日化厂在项目建设的同时，针对项目中产生的废水、废气设置了相应的环保措施。该项目产生的废水、废气达到国家相应排放标准，污染物排放量控制在环评污染物总量控制目标内。该项目建设符合项目竣工环保设施验收条件。

后续要求

对监测单位的要求：

1、监测单位按照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》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内容，更新编制依据，明确厂区平面布置，完善附图附件等。

2、针对企业项目相关变更对污染物产生影响情况进行分析。

对建设单位的要求：

1、进一步加强废气的收集处置工作，完善各项台帐记录，定期开展监测，确保各类废气稳定达标排放。

2、进一步加强厂区雨污分流工作，完善厂区雨水管路建设，做好废水委托处置台帐记录；完善现场标识标牌等。

3、进一步落实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；加强环境风险防范管理，有效控制风险事故造成的环境污染，配备必要的应急物资，定期开展应急演练，确保环境安全。

验收工作组：

李伟峰

陈海清 俞琪

姚庆来

2018 年 11 月 22 日



本次验收的范围：已建成的年产清香剂 50 万盒、蓝泡泡 100 万块生产项目主体工程 and 对应的配套设施。

二、工程变动情况

项目性质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等均与环评基本一致。生产规模减少了吸收液项目，目前生产规模为年产清香剂 50 万盒、蓝泡泡 100 万块；原辅料与环评补充说明基本一致。

三、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

（一）废水

本项目废水仅为生活污水。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纳管标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，最后经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。

（二）废气

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搅拌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及非甲烷总烃，以车间通风无组织的形式排放。

四、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

根据验收监测报告，验收监测期间，废气、废水排放口中各监测指标等均达到相关标准限值。

五、验收监测结果

根据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验收监测报告三飞检测（JY2018025）号表明：

（一）污染物排放情况

1、废水

监测期间，该公司废水总排口的 pH 值、悬浮物、化学需氧量、石油类排放浓度均符合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 8978-1996）中三级标准。氨氮、总磷排放浓度均符合《工业企业氮、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》（DB33/887-2013）要求。

2、废气

在厂界布设 4 个废气无组织排放测点，4 个测点均视为监控点，三门县卓尚日化厂厂界北、厂界西南、厂界西和厂界西北四测点的总悬浮颗粒物和 非甲烷总烃最大测定浓度分别为 $0.41\text{mg}/\text{m}^3$ 和 $0.298\text{mg}/\text{m}^3$ ，均符合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 16297-1996）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。

3、污染物排放总量



三门县卓尚日化厂年产洗手液 10 吨、清香剂 50 万盒、蓝泡泡 100 万块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（先行，废气和废水部分）

根据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和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的要求，2018 年 11 月 22 日，三门县卓尚日化厂组织环评编制单位（杭州东天虹环境保护有限公司）、验收监测单位（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）以及 1 位专家（名单附后）成立验收工作组，召开三门县卓尚日化厂年产洗手液 10 吨、清香剂 50 万盒、蓝泡泡 100 万块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会（废气、废水部分）。验收工作组和部分代表对本项目的环保设施进行现场检查，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建设环境保护执行情况、验收监测单位对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，以及其他单位的补充意见。验收工作组审阅并核实有关资料，经认真讨论，形成验收工作组意见如下：

一、工程建设基本情况

（一）建设地点、规模、主要建设内容

三门县卓尚日化厂成立于 2009 年，公司租用头岙工业集聚区内浙江三门永泰纸业有限公司（已经停产）的部分厂房作为生产车间，租凭建筑面积 1000 多平方米。公司总投资 23 万元，购置加热搅拌釜、半自动油类灌装机等设备，形成年产洗手液 10 吨、清香剂 50 万盒、蓝泡泡 100 万块的生产规模。因市场需求变化，目前形成年产清香剂 50 万盒、蓝泡泡 100 万块的生产规模。

（二）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

三门县卓尚日化厂于 2009 年 7 月委托杭州东天虹环境保护有限公司编制《三门县卓尚日化厂年产洗手液 10 吨、清香剂 50 万盒、蓝泡泡 100 万块生产项目建设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，并于 2009 年 7 月 28 日取得三门县环境保护局的《三门县卓尚日化厂年产洗手液 10 吨、清香剂 50 万盒、蓝泡泡 100 万块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》（三环建[2009]46 号）。蓝泡泡生产原辅料固体 6501 由 PVC 粒子代替，十二烷基磺酸钠由氯化钙代替，聚乙二醇 6000、K12、六偏、元明粉和太白粉均不采用，总体上并未导致新增污染物和污染物排放量增加，于 2018 年 11 月委托原环评单位编制环境影响补充说明。

（三）投资情况

项目实际总投资 23 万元，环保投资 2.8 万。

（四）验收范围

